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00g/L 氟唑菌酰胺羟胺悬浮剂，生产厂为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号。200g/L 氟唑菌酰胺羟胺悬浮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00g/L 氟唑菌酰胺羟胺悬浮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00g/L 氟唑菌酰胺羟胺悬浮剂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250 克/升丙环唑乳油，生产厂为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黄浦江中路2155号。250 克/升丙环唑乳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50 克/升丙环唑乳油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50 克/升丙环唑乳油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金迪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2025-2026年宝应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赤霉病防控药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宝应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赤霉病防控药剂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2025-2026年宝应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赤霉病防控药剂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金色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9日

